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涉及议案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与投资并购基金共同投资体检中心的方式，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快速实现全国市场布局，在标的公司运营一定时期后，或在符合注入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选择装入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并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亦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购买上海大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购买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对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优先购买权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葛俊 肖志兴 刘勇 刘晓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